周易/訟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需 ◄

周易
訟

► 師

周易　第六卦

訟

坎下乾上

易經：

訟：有孚，窒，惕，中吉，終凶。利見大人，不利涉大川。

初六：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終吉。

九二：不克訟，歸而逋，其邑人三百戶无眚。

六三：食舊德，貞厲，終吉。或從王事，无成。

九四：不克訟，復即命渝，安貞吉。

九五：訟，元吉。

上九：或錫之鞶帶，終朝三褫一作「拕」之。

彖曰：

訟，上剛下險，險而健，訟。訟，有孚，窒，惕，中吉，剛來而得中也。終凶，訟不可成也。利見大人，尚中正也。不利涉大川，入于淵也。

象曰：

天與水違行，訟；君子以作事謀始。

不永所事，訟不可長也。雖小有言，其辯明也。

不克訟，歸逋竄也。自下訟上，患至掇也。

食舊德，從上吉也。

復即命渝，安貞，不失也。

訟，元吉，以中正也。

以訟受服，亦不足敬也。